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1年9月13日至10月11日

##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通过的决议

## 48/13. 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回顾《发展权利宣言》、《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斯德哥尔摩宣言》）、《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相关国际人权条约以及其他相关区域人权文书，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内容全面、意义深远且以人为本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又回顾各国根据多边环境文书和协定承担的义务和承诺，包括关于气候变化的文书和协定在内，以及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sup>1</sup>，其中重申了《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

还回顾理事会关于人权与环境的所有决议，其中最近的是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17 号决议、2020 年 10 月 7 日第 45/30 号决议和 2021 年 3 月 23 日第 46/7 号决议，以及大会的相关决议，

<sup>1</sup>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三方面(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和保护包括生态系统在内的环境,有助于并促进今世后代人类福祉和享有人权,包括生命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适当生活水准权、适足食物权、住房权、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以及参与文化生活权,

重申必须恪守《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同时顾及各国的优先事项,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国际合作,

认识到相反,气候变化、对自然资源不可持续的管理和使用、空气土地和水的污染、对化学品和废物的不当管理所造成的影响以及由此导致的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生态系统所提供服务的衰减,妨碍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环境损害对切实享有所有人权产生直接和间接的不利影响,

又认识到虽然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群均感受到环境损害对人权的影响,但已处于弱势境地的群体对其后果的感受最为强烈,包括土著人民、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妇女和女童在内,

还认识到环境退化、气候变化以及不可持续的发展构成今世后代能否享有包括生命权在内的人权所面临的一些最紧迫、最严重的威胁,

认识到行使人权对于保护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至关重要,包括行使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权利,切实参与政府治理和公共事务及切实参与环境决策的权利,以及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重申正如不同的国际文书所承认,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编写的《人权与环境框架原则》<sup>2</sup>所体现的那样,各国义务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包括在为解决环境挑战而采取的一切行动中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还有义务采取措施保护所有人的权利;应为尤其易受环境危害影响者采取更多措施,

回顾《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强调指出,所有企业均有责任尊重人权,包括尊重被称为环境人权维护者的致力于环境事务的人权维护者的生命权、自由权和安全权,

承认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对于享有所有人权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回顾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前独立专家)的所有报告,<sup>3</sup>

注意到逾 155 个国家在除其他外,国际协定或本国的宪法、法律或政策中,承认了某种形式的享有健康环境权,

<sup>2</sup> A/HRC/37/59, 附件。

<sup>3</sup> A/73/188、A/74/161、A/75/161、A/76/179、A/HRC/22/43、A/HRC/25/53、A/HRC/28/61、A/HRC/31/52、A/HRC/31/53、A/HRC/34/49、A/HRC/37/58、A/HRC/37/59、A/HRC/40/55、A/HRC/43/53、A/HRC/43/54 和 A/HRC/46/28。

又注意到秘书长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向人权理事会递交的《最高愿望：人权行动呼吁》，其中除其他内容外，秘书长呼吁在实地一级加大联合国对会员国的支持，支持制定法律和政策，规范和促进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支持个人就环境相关问题切实诉诸司法和获得有效补救，

还注意到 15 家联合国实体，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向人权理事会所作的联合发言，以及 1,100 多个民间社会、儿童、青年和土著人民组织签署的 2020 年 9 月 10 日信函，其中紧急呼吁全球承认、落实和保护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

1. 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是一项对于享有人权具有重要意义的人权；

2. 指出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与其他权利和现行国际法具有关联性；

3. 申明促进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须根据国际环境法的原则全面执行多边环境协定；

4. 鼓励各国：

(a) 建设努力保护环境以履行本国人权义务和承诺的能力，并根据对方各自的任务授权，就落实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与其他国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公约秘书处和方案以及包括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企业在内的相关非国家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

(b) 继续在履行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方面分享良好做法，包括交流知识和想法，在保护人权和保护环境之间建立协同增效关系，同时铭记应采取综合性和跨部门方针，并考虑到旨在保护环境的努力必须充分尊重其他人权义务，包括与性别平等有关的义务；

(c) 酌情采取促进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的政策，包括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方面；

(d) 继续在落实和跟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过程中考虑到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和承诺，同时铭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综合和跨部门性质。

5. 请大会审议此事；

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1 年 10 月 8 日  
第 4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3 票赞成、0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古巴、捷克、丹麦、厄立特里亚、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利比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中国、印度、日本、俄罗斯联邦]

---